

# 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之地位的原則 (巴黎原則)

經聯合國大會於 1993 年 12 月 20 日 [第 48/134 號決議文](#) 通過

## 權限與職責

1. 應賦予國家人權機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權限。
2. 應透過在憲法或法律文本中的明確規定，賦予國家人權機構盡可能廣泛的職權，並具體規定其組成和權限範圍。
3. 國家人權機構除其它外，應具備以下職責：
  - (a) 應有關當局的要求，或本於不需向上級請示、逕行聽取意見的職權，在諮詢基礎上，就有關促進和保護人權的任何事項，向政府、議會和任何其它主管機構提出意見、建議、提議和報告；且國家人權機構得決定予以公佈。這些意見、建議、提議和報告以及該機構的任何專屬權力，應與以下領域有關：
    - (i) 任何法律或行政規定以及有關司法組織之規定，其目的在於維持和擴大人權之保護者。為此，國家人權機構應審查現行的法律和行政規定，以及法案和提案，並提出它認為合適的建議，以確保這些規定符合人權的基本原則；必要時，該機構應建議通過新的法律、修正現行的法律，或者通過或修正行政措施；
    - (ii) 任何該機構決定處理之侵犯人權的情況；
    - (iii) 就該國普遍的人權情況或比較具體的事項編寫報告；
    - (iv) 提請政府注意國內任何地區人權遭受侵犯的情況，並向政府提議可採取之行動，以終止這種情況；必要時，對政府的立場和反應表達意見；
  - (b) 促進並確保該國立法規章和慣例與其加入的國際人權文書協調，並能有效執行；
  - (c) 鼓勵該國批准上述文書或加入這些文書，並確保其執行；
  - (d) 對該國依其條約義務須向聯合國機構和委員會以及向區域機構提交之報告作出貢獻；必要時，在給予其獨立性適當尊重的情況下，對主題發表意見；
  - (e) 與聯合國和聯合國體系內的任何其他組織、各區域機構以及其他國家

負責促進和保護人權領域工作的國家機構進行合作；

- (f) 協助制定人權之教學與研究計畫，並參與這些計畫在學校、大學和專業團體中的執行；
- (g) 藉由資訊與教育並運用所有新聞機構提升公眾認識，以宣導人權和消除各種形式之歧視的努力，尤其是種族歧視。

## 組成與獨立性及多元化之保障

1. 國家人權機構的組成及其成員的任命，不論是透過選舉或其他方式產生，必須按照一定程序予以確立。這一程序應提供一切必要保障，確保該機構具有多元代表性，能反映（公民社會中）參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社會力量，特別是使該機構能與以下各領域代表展開有效合作，或是透過納入這些代表的參與：
  - (a) 從事人權與致力消除種族歧視的非政府組織、工會、有關的社會和專業組織，例如律師、醫師、新聞記者和著名科學家之協會；
  - (b) 哲學或宗教思想流派；
  - (c) 大學和合格的專家；
  - (d) 議會；
  - (e) 政府部門（如有納入，則其代表只能以諮詢身份參與討論）。
2. 國家人權機構應具備使其能順利開展活動的基礎設施，特別是適足的經費。經費目的是讓該機構擁有自己的工作人員和辦公房舍，以便獨立於政府、不受可能干預其獨立性的財政控制。
3. 為了確保國家人權機構成員具有穩定職權（缺乏這一條件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獨立性），應按照一項訂有具體任期之正式法令加以任命。只要能確保該機構成員之多元性，則得續延其任期。

## 運作方法

在其業務架構內，國家人權機構應：

- (a) 根據其成員或任何請願者的提議，自由審議屬於其權限範圍內的任何問題，無論這些問題是由政府所提出、或是該機構無須向上級機構請示而逕行處理者；
- (b) 為評估屬於其權限範圍內的情況，聽取任何人的陳述和取得任何必要的資訊及文件；

- (c) 直接或透過任何新聞機構對公眾發表意見，特別是為了廣傳其意見和建議時；
- (d) 定期並於必要時，經正式召集後召開有全體成員出席的會議；
- (e) 必要時在其成員間建立工作小組，並設立地方或地區分支機構，協助其履行職務；
- (f) 與其他負責促進與保護人權的機構（尤其是監察使、調解人與類似機構）保持協商，不論它們是否具司法性質；
- (g) 有鑑於非政府組織對於推展國家人權機構工作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應與致力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經濟和社會發展、消除種族主義、保護特別弱勢之群體（尤其是兒童、移徙工人、難民、身心障礙者）或其他專門領域的非政府組織發展關係。

### 關於具有準司法權的委員會之地位的附加原則

國家可以授權其人權機構受理和審議有關個別情況之申訴和請願。個人或其代表、第三方、非政府組織、工會聯合組織或其他任何代表性組織都得向其提交案件。在這種情況下，並在不損害涉及委員會其他權力的上述原則的情形下，交託委員會的職務可根據下列原則：

- (a) 透過調解、或在法律規定的限度內做出有約束力的決定，尋求讓案件達成和解，必要時得以保密方式進行；
- (b) 向請願方告知其權利，特別是可得的救濟管道，並協助他利用各種救濟方式；
- (c) 在法律規定的限度內，受理任何申訴或請願、或將它轉交其他任何權責機關；
- (d) 向權責機關提出建議，尤其是對法律、規章和行政慣例的修正或改革提議，特別是當其已造成請願方在主張權利之困難時。

## 附錄：中文翻譯校對表

聯合國大會於 1993 年通過之《[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 為國際上關於國家人權機構最重要之規範框架文件，原文為法文及英文。以下提供本聯盟對中文翻譯之校對意見，供各方參考。由於目前監察院網站公告之中文譯本大幅參照聯合國簡體中文版，並未根據我國習慣用語加以校訂；對照《巴黎原則》英文版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GANHRI) 之[評鑑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Accreditation, SCA) 自 2006 年開始陸續發布之一般性意見 (General Observations)，可見聯合國簡體中文譯本存在數個誤譯或容易造成錯誤解讀之處，比如以下第 3、27 及 29 點，特此說明。如有任何問題，敬請來信：[info@cwtaian.org.tw](mailto:info@cwtaian.org.tw)

	監察院網站公告版	人約盟校對版	校對意見
1.	國家機構 (它)	國家人權機構 (該機構)	由於語言習慣，英文版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簡稱為「國家機構」(national institutions)，然中文宜簡稱為「國家人權機構」或「該機構」，避免與國會、法院等其他國家機構混淆。
<b>權限與職責</b>			
2.	應賦予國家機構盡可能廣泛的授權，對這種授權在憲法和立法案文中明確規定，	應透過在憲法或法律文本中的明確規定，賦予國家人權機構盡可能廣泛的職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英文版 “in a constitutional or legislative text” 將「和」改為「或」；並考慮我國習慣用語，將「立法案文」譯為「法律文本」。</li> <li>考慮中文文法結構，將本句與前句順序調動，以利閱讀。</li> <li>英文 “mandate” 可同時指涉一個機構的法定職責與權限，譯為「職權」更為精確，亦避免重複「賦予」與「授」兩個動詞。</li> </ol>
3.	國家機構除其它外，應具有以下職責：應有關當局的要求，或通過行使其在不需向上級請示逕行聽審案件的權利，	國家人權機構除其它外，應具備以下職責：應有關當局的要求，或本於不需向上級請示、逕行聽取意見的職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慮中文文法結構與我國習慣用語，調整行文方式與標點符號使用。</li> <li>簡體中文版將英文 “to hear a matter” 譯為「聽審」，然此一用詞帶有較具體之法律意涵，故宜譯廣義的「聽取意見」。</li> <li>將英文 “through the exercise of its power to...” 譯為「本於……的職權」。</li> </ol>
4.	並可決定予以公佈；	且國家人權機構得決定予以公佈。	以句號將語意完整的前後兩句分開，並加上原句主詞以利閱讀。

5.	以及該國家機構的任何特權應與以下領域有關係：	以及該機構的任何 <b>專屬權力</b> ，應與以下領域有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文“prerogative”一詞語意包括正式賦予特定職位者之專屬權限（如君主立憲制國家皇室依法擁有之特別權力），若翻譯成「特權」恐有不必要之負面聯想。</li> <li>2. 加上標點符號，以利閱讀。</li> </ol>
6.	目的在於維持和擴大保護人權的任何立法和行政規定以及有關司法組織的規定；為此，國家人權機構應審查現行的立法和行政規定……；必要時，它應建議通過新的立法，修正現行的立法以及通過或修正行政措施；	任何 <b>法律或</b> 行政規定以及有關司法組織之規定，其目的在於維持和擴大 <b>人權保護者</b> 。為此，國家人權機構應審查現行的 <b>法律</b> 和行政規定……；必要時，該機構應建議通過新的 <b>法律</b> 、修正現行的 <b>法律</b> ， <b>或者</b> 通過或修正行政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慮中文文法結構，將第一句拆解成兩個子句並調動順序，另以句號與語意完整的後句分開，以利閱讀。</li> <li>2. 依英文“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將「保護人權」修正為名詞詞性；將“any legislative or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的連接詞修正為「或」；考慮我國習慣用語，將「立法」改為「法律」。</li> <li>3. 根據中文文法結構調整標點符號與連接詞的使用，避免將此謂國家人權機構「應建議」國家採取的三項行動誤解為國家人權機構「應採取」的三項行動。</li> </ol>
7.	它決定處理的任何侵犯人權的情況；	<b>任何</b> 該機構決定處理之 <b>侵犯人權</b> 的情況；	考慮中文文法結構與我國習慣用語，調整行文方式。
8.	就人權問題的一般國家情況和比較具體的事項編寫報告；	就該國 <b>普遍的人權情況</b> 或比較具體的事項編寫報告；	考慮中文文法結構與我國習慣用語，調整行文方式。
9.	提請政府注意國內任何地區人權遭受侵犯的情況，建議政府主動採取結束這種情況的行動，並視情況需要對政府要採取的立場和作出的反應提出意見；	提請政府注意國內任何地區人權遭受侵犯的情況， <b>並向政府提議可採取之行動，以終止這種情況；必要時，對政府的立場和反應表達意見；</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文“making proposals to it for initiatives to put an end to such situation”一句強調國家人權機構應向政府提議可採取哪些具體行動，而非僅建議政府採取行動。</li> <li>2. 以分號將後句隔開，並精簡簡體中文版之贅詞，以利閱讀。</li> <li>3. 依英文“where necessary”將「視情況需要」譯為「必要時」；依“expressing”將「提出」譯為「表達」。</li> </ol>
10.	促進並確保國家的立法規章和慣例與該國所加入的國際人權文書協調，及其有效執行；	促進並確保該國立法規章和慣例與 <b>其</b> 加入的國際人權文書協調， <b>並能</b> 有效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慮中文文法結構，調整行文方式。</li> <li>2. 雖英文相關段落皆使用複數之「國家」，然國家人權機構之職權範圍顯然限於各該國內，譯為「該國」以利閱讀。</li> </ol>

11.	鼓勵批准上述文書或加入這些文書並確保其執行；	鼓勵 <b>該國</b> 批准上述文書或加入這些文書，並確保其執行；	依前後文脈絡加上受詞「該國」與標點符號，以利閱讀。
12.	對各國按照其各自條約義務要向聯合國機構和委員會以及向區域機構提交的報告作出貢獻，必要時，在對國家獨立性給予應有尊重的情況下，表示對問題的意見；	對 <b>該國依其條約義務</b> 須向聯合國機構和委員會以及向區域機構提交 <b>之</b> 報告作出貢獻；必要時，在 <b>給予其獨立性適當</b> 尊重的情况下，對 <b>主題發表</b> 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複數之「國家」譯為「該國」，理由同第12點。</li> <li>2. 考慮我國習慣用語調整行文方式，另以分號將後句隔開，以利閱讀。</li> <li>3. 雖然根據英文“with due respect for their independence”上下文之文法判斷，應譯為國家人權機構須尊重國家之獨立性，然而根據GANHRI一般性意見第1.4點的闡述，國家人權機構應以獨立於政府的方式發表意見，例如不能代政府撰擬或發表國家報告，可知政府與國家人權機構雙方皆應尊重彼此的獨立性。故根據《巴黎原則》全文精神與後續闡釋，不能排除此處的“their”實指國家人權機構的可能性，故本聯盟認為宜以容許模糊空間的「其」取代「國家」一詞。</li> <li>4. 依英文將“subject”翻譯為「主題」。</li> </ol>
13.	與聯合國和聯合國係統內的任何其他組織、各區域機構以及別國主管促進和保護人權領域工作的國家機構進行合作；	與聯合國和聯合國 <b>體</b> 系內的任何其他組織、各區域機構以及其他國家 <b>負責</b> 促進和保護人權 <b>領域工作</b> 的國家機構進行合作；	考慮我國習慣用語，調整行文方式。
14.	協助制定人權問題教學方案和研究方案並參加這些方案在學校、大學和專業團體中的執行；	協助制定人權 <b>之</b> 教學與研究 <b>計畫</b> ，並參與這些 <b>計畫</b> 在學校、大學和專業團體中的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整連接詞與標點符號，以利閱讀。</li> <li>2. 依英文版將簡體中譯版贅詞加以精簡，並將“programmes”翻譯為「計畫」。</li> </ol>
15.	宣傳人權和反對各種形式的歧視特別是種族歧視的工作，尤其是通過宣傳和教育來提高公眾認識以及利用所有新聞機構。	藉由 <b>資訊與教育並運用</b> 所有新聞機構 <b>提升</b> 公眾認識，以 <b>宣導</b> 人權和 <b>消除</b> 各種形式 <b>之</b> 歧視 <b>的努力</b> ，尤其是種族歧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慮中文文法結構與我國習慣用語，調整標點符號與行文方式，並將“combat”譯為「消除」、「提高」譯為「提升」。</li> <li>2. 依英文“information”將「宣傳」更正為「資訊」。</li> </ol>



組成與獨立性及多元化之保障			
16.	<p><b>組成和獨立性與多元化的保障</b></p> <p>國家機構的組成及其成員的任命，不論是通過選舉產生還是通過其他方式產生，必須按照一定程序予以確定，</p>	<p><b>組成與獨立性及多元化之保障</b></p> <p>國家<b>人權</b>機構的組成及其成員的任命，不論是<b>透過選舉或其他</b>方式產生，必須按照一定程序予以<b>確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照教育部統一用字表與我國習慣用語，調整標題“composition and guarantees of independence and pluralism” 連接詞使用。</li> <li>2. 在不影響文意的情況下，將英文連接詞簡化，另以句號與語意完整的後句分開，以利閱讀。</li> </ol>
17.	<p>這一程序應提供一切必要保障，以確保參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民治社會的）社會力量的多元代表性，特別是要依靠那些能夠促使與以下各方面代表，或通過這些代表的參與，建立有效合作的力量；</p>	<p>這一程序應提供一切必要保障，確保<b>該機構具有</b>多元代表性，<b>能反映</b>（<b>公民社會中</b>）參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社會力量，特別是<b>使該機構能與</b>以下各<b>領域代表展開</b>有效合作，<b>或是透過納入</b>這些代表的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我國習慣用語，將“civilian society”譯為「公民社會」。</li> <li>2. 原文“particularly by powers which will enable effective cooperation to be established with, or through the presence of, representatives of”似有文法錯誤與模糊解讀空間，然根據GANHRI一般性意見第1.7點與1.9點解釋，《巴黎原則》在此要求國家人權機構面對各領域代表時，需做到「擁有建立『有效合作』之能力」或者「納入其『參與』」兩者其中之一。故依此調整行文方式以利閱讀。</li> </ol>
18.	<p>負責人權和對種族歧視作鬥爭的非政府組織、工會、有關的社會和專業組織，例如律師、醫生、新聞記者和著名科學家協會；</p>	<p><b>從事</b>人權與<b>致力消除</b>種族歧視的非政府組織、工會、有關的社會和專業組織，例如律師、醫<b>師</b>、新聞記者和著名科學家<b>之</b>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慮我國習慣用語，將“responsible for”譯為「從事」、「efforts to combat」譯為「致力消除」。</li> <li>2. 依英文“associations of lawyers, doctors, journalists and eminent scientists”一句於「協會」前加上「之」，以利判讀。</li> </ol>
19.	<p>（如果包括它們，則它們的代表只能以顧問身份參加討論）。</p>	<p>（如<b>有</b>納入，則其代表只能以<b>諮詢</b>身份<b>參與</b>討論）。</p>	<p>考慮我國習慣用語，調整簡體中文版譯文，並將“in an advisory capacity”譯為「以諮詢身份」。</p>
20.	<p>國家機構應具備其能順利開展活動的基礎結構，特別是充足的經費。這一經費的目的是使它能有自己的工作人員和辦公室</p>	<p>國家<b>人權</b>機構應具備<b>使其能</b>順利開展活動的基礎<b>設施</b>，特別是<b>適足</b>的經費。經費目的是<b>讓該機構擁</b>有自己的工作人員和辦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慮中文文法結構與我國習慣用語，調整行文方式與標點符號，以利閱讀。</li> <li>2. 英文“adequate”一詞除了「充足」亦有「適當」之意，而“funding”除了「經費」亦有「資金來源」之意；又對照GANHRI一般性意見1.10點可知，國家不只應確保提供人權</li> </ol>

	舍，以便獨立於政府，而不受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財政控制。	房舍，以便獨立於政府、不受可能 <b>干預</b> 其獨立性的財政控制。	機構充足資金，也應以適當方式撥發經費；故此譯為「適足」經費。
21.	為了確保國家機構成員的任務期限的穩定（沒有這一點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獨立性），對他們的任命應通過一項正式法令來實行，這種法令應規定明確的任務期限。只要機構的成員多元化得到保證，這種任務期限可續延。	為了確保國家 <b>人權</b> 機構成員 <b>具有穩定職權</b> （ <b>缺乏這一條件</b> 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獨立性），應按照一項 <b>訂有具體任期之</b> 正式法令加以任命。只要能 <b>確保該機構成員之多元性</b> ，則 <b>得續延其任期</b>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mandate”一詞的廣義性（參見本校對意見表第2點），“stable mandate”宜理解為職權履行之穩定，而具體任期長度僅是確保穩定性的其中一種方式；可參見GANHRI一般性意見第2.1與2.2點。</li> <li>考慮中文文法結構與我國習慣用語，調整行文方式，以利閱讀。</li> </ol>
<b>運作方法</b>			
22.	<b>業務方法</b> 在其業務範圍內，國家機構應：	<b>運作方法</b> 在其 <b>業務架構</b> 內，國家 <b>人權</b> 機構應：	考慮我國習慣用語，將英文“methods of operation”與“framework of its operation”譯為「運作方法」與「業務架構」。
23.	根據其成員或任何請願人的提議，自由審議屬於其權限範圍內的任何問題，不論這些問題是由政府提出，還是該機構無須向上級機構請示而自行處理的；	根據其成員或任何請願 <b>者</b> 的提議，自由審議屬於其權限範圍內的任何問題， <b>無</b> 論這些問題是由政府 <b>所</b> 提出、或是該機構無須向上級機構請示而 <b>逕行處理者</b> ；	考慮中文文法結構與我國習慣用語，調整翻譯用語。
24.	聽取任何人的陳述和獲得任何必要的資料及文件；	聽取任何人的陳述和 <b>取得</b> 任何必要的 <b>資訊</b> 及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慮我國習慣用語，調整翻譯用語。</li> <li>依英文將“information”譯為「資訊」。</li> </ol>
25.	特別是為了廣為公布其意見和建議，直接或通過任何新聞機構公諸輿論；	直接或 <b>透過</b> 任何新聞機構 <b>對公眾發表意見</b> ，特別是為了廣傳其意見和建議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慮中文文法結構與我國習慣用語，調整行文方式。</li> <li>將英文“address public opinion”譯為「對公眾發表意見」。</li> </ol>



26.	必要時建立成員工作小組，並設立地方或地區分機構，協助國家機構履行任務；	必要時 <b>在其成員間</b> 建立工作小組，並設立地方或地區 <b>分支</b> 機構，協助 <b>其</b> 履行 <b>職務</b>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establish working groups from among its members”改為「在其成員間」。</li> <li>2. 考慮中文文法結構與我國習慣用語，調整行文方式。</li> </ol>
27.	與負責和促進保護人權的其他機構保持協商，不論它們是否有管轄權（特別是與監察專員、調解人和類似機構保持協商）；	與 <b>其他</b> 負責促進與保護人權的機構（ <b>尤其是</b> 監察使、調解人與類似機構）保持協商，不論它們是否 <b>具司法性質</b>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慮中文文法結構，調整行文方式。</li> <li>2. 根據前後文內涵及GANHRI一般性意見第2.9點註解之說明（亦參見本校對意見表第29點），英文版“jurisdictional”應同樣為當初法文版翻譯之錯誤，實際應為“judicial”，故宜譯為「司法性質」。</li> </ol>
28.	鑑於在開展國家機構工作的過程中非政府組織所發揮的根本作用，應同專門促進和保護人權、從事經濟和社會發展、與種族主義進行鬥爭、保護特別易受傷害群體（尤其是兒童、移徙工人、難民、身心殘疾者）或致力專門領域的非政府組織發展關係。	<b>有</b> 鑑於非政府組織 <b>對於推展</b> 國家 <b>人權</b> 機構工作所 <b>扮演的</b> 重要 <b>角色</b> ，應與 <b>致力於</b> 促進和保護人權、經濟和社會發展、 <b>消除</b> 種族主義、 <b>保護特別弱勢之群體</b> （尤其是兒童、移徙工人、難民、身心 <b>障礙者</b> ）或 <b>其他</b> 專門領域的非政府組織發展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慮中文文法結構與我國習慣用語，調整行文方式。</li> <li>2. 雖然英文用語為“physically and mentally disabled persons”，但隨聯合國2006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後，現今國際社會已逐漸避免“disabled persons”之用語。中文版亦不宜遵照聯合國簡體中文版所譯之「殘疾人」。</li> </ol>
<b>關於具有準司法權的委員會之地位的附加原則</b>			
29.	<b>關於具有準管轄權的委員會的地位的附加原則</b>	<b>關於具有準司法權的委員會之地位的附加原則</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ANHRI一般性意見第2.9點註解指出：《巴黎原則》英文使用之「準管轄權」（quasi-judisdictional competence）一詞證實為法文版翻譯上的失誤，正確應為「準司法權」（quasi-judicial competence），是指國家人權機構受理申訴的職權與功能。</li> <li>2. 考慮中文文法結構，調整連接詞之使用。</li> </ol>
30.	可以授權一國家機構負責受理和審議有關個別情況的申訴和請願。個人、他們的代	<b>國家</b> 可以授權 <b>其人權</b> 機構受理和審議有關個別情況 <b>之</b> 申訴和請願。個人 <b>或其</b> 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慮中文文法結構與我國習慣用語，調整標點符號與行文方式。</li> <li>2. 將英文被動句型改寫為主動句型，加上主詞「國家」，以利閱讀。</li> </ol>

	表、第三方非政府組織、工會聯合會或任何其他代表性組織都可把案件提交此機構。	第三方、非政府組織、工會聯合組織或其他任何代表性組織都 <b>得向其</b> 提交案件。	3. 依原文斷句，在「第三方」與「非政府組織」之間補上頓號。
31.	交託委員會的職務可根據下列原則；	交託委員會的職務可根據下列原則：	依原文修正標點符號。
32.	通過調解，或在法律規定的限度內，通過有約束力的決定，或必要時在保持機密的基礎上，求得滿意的解決；	<b>透過</b> 調解、或在法律規定的限度內 <b>做出</b> 有約束力的決定， <b>尋求讓案件達成和解</b> ，必要時 <b>得以保密方式進行</b> ；	1. 考慮中文文法結構與我國習慣用語，調整標點符號與行文方式。 2. 根據前後文語意以及GANHRI一般性意見第2.9點解釋：擁有準司法權之國家人權機構得透過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促使申訴案件達成「友好且保密的協議」（amicable and confidential settlement）；可知「保密」並非平行於「調解」的另外一種爭端解決機制，故刪去簡體中文版「或……在保持機密的基礎上」的「或」字，並調整行文方式，以避免誤解。
33.	告訴提出請願一方其權利，特別是他可以利用的補救辦法，並促使他利用這種辦法；	<b>向請願方告知</b> 其權利，特別是 <b>可得的救濟管道</b> ，並 <b>協助</b> 他利用 <b>各種救濟方式</b> ；	1. 考慮中文文法結構，調整行文方式。 2. 考慮我國習慣用語，將“available”譯為「可得」、「remedies”譯為「救濟管道」。
34.	在法律規定的限度內，受理任何申訴或請願，或將它轉交任何其他主管當局；	在法律規定的限度內，受理任何申訴或請願、或將它轉交 <b>其他任何權責機關</b> ；	1. 依英文文法結構調整標點符號，以突顯國家人權機構受理或轉交案件皆需依法律規定之意。 2. 考慮我國習慣用語，將英文“competent authority”譯為「權責機關」。
35.	向主管當局提出建議，尤其是對法律、規章和行政慣例提出修正或改革意見，特別是如果它們已使為維護其權利提出請願的人遇到困難時。	向 <b>權責機關</b> 提出建議，尤其是對法律、規章和行政慣例的 <b>修正或改革提議</b> ，特別是 <b>當其</b> 已造成請願方 <b>在主張權利之困難</b> 時。	考慮我國習慣用語，調整行文方式。